

沈阳音乐学院“双一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双一流”建设项目管理，按照《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辽教发〔2020〕5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20〕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双一流”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以一级学科为单位，以分类发展、突出特色、服务需求、注重实效为原则，按照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五个方面来确定。

第三条 建设项目实行三级管理。

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立项、结项、经费支出等进行评审、评估与监督检查，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指导与帮助。

学科发展规划处是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立项、进度调度、绩效评价、动态调整、结项验收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省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申报、任务目标、成果确定、经费预算、项目建设、组织结项等全过程负责，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经费使用、建设进度和建设结果的监督与检查。

第四条 学科发展规划处于每年11月-12月发布申报通知，组织下一年度立项申报工作。经个人（单位）申报、学科发展规

划处初审后，提报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需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提报至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立项。

第五条 支持教师个人或单位申报项目；支持校内各研究机构、平台、基地等智库申报项目；支持校际、校企、校地联合申报项目，共同产出标志性学科成果，探索建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的合作机制。

第六条 应重点围绕如下标志性成果开展立项，并应以第一人（单位）完成相关成果：

（一）人才培养类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获批国家级规划教材；

获批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获批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示范基地；

在学本科生、研究生（含留学生）在国家（国际）级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上获得一、二等奖（第一名、冠军、金奖）；

在学本科生、研究生以第一完成单位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SSCI、CSCD、SCI、SSCI、EI、AH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数据库收录期刊，或中央主要媒体（人民日报及内参、光明日报及内参、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求是杂志、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发表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

优秀教师事迹或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在国家
级媒体获得宣传；

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举办研究生学科竞赛等活动并
在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在立德树人方面的经验或典型案例在省级及以上范围推广；
其他直接服务和支撑人才培养的重大成果。

（二）师资队伍建设类

新增国家千人计划（含青年项目）、万人计划（含青年拔尖
人才）人选；

新增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新增“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新增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计划人选；

新增全国高等学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国家级创新团队等国
家级团队；

新增“兴辽人才计划”杰出人才；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教师在全国性重要学术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在全国性
学术组织、专业组织中担任正副负责人。

（三）科学研究类

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或重点项目；

获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获批国家重大专项项目或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

获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获 20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获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获批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及其他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

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或专著类一、二等奖；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

在 CSSCI、CSCD、SCI、SSCI、EI、AH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数据库收录期刊，或中央主要媒体（人民日报及内参、光明日报及内参、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求是杂志、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发表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

其他反映学科科学研究重大成效的标志性成果。

（四）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创新类

获批国家级成果转化平台或教育部成果转化基地；

承担国家重大公益推广项目或国内外重大展演任务；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地方标准；

被国家领导人或省部级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转化为政策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政建议；

单项成果省内转化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

对接服务辽宁“一带五基地”建设和“五大区域发展战略”等重大项目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在文化传承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先进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五）国际交流合作类

新增国家认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

获批建设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或参与重大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主办或承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国际组织中担任主要负责人（主编、副主编、正副负责人、主席团成员、秘书长）；

参与国际教育教学评估标准、专业领域国际标准或相应规则的制定。

以上未提及的项目参照同类或同级别项目标准执行。

第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制，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最多不超过2年。对于一年内无法按时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交情况说明至学科发展规划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

第八条 建设项目实施定期报告制，项目负责人应分别于项目立项后6个月和结项前30日内向学科发展规划处提交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年度计划，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

第九条 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内容。确需部分变更的，需及时向学科发展规划处提交变更申请，经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主体内容不得变更。

第十条 在立项 6 个月后仍未启动的项目原则上予以撤项。对成效不显著、进展缓慢或出现重大问题的建设项目，经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评估后予以调整或终止。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需在结项前 30 日内向学科发展规划处提交结项申请，学科发展规划处组织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结项评审。评审未通过的项目限期整改，期限为 1 年，如再次评审仍未通过，按撤项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科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阳音乐学院一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沈音院字〔2017〕122 号）同步废止。